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落实省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污染防治资金安排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国家、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和国家、省、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稽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

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内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拟订地方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服务处、监管协调处）、水环境管理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环境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科技与监测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2.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三、2019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局将按照“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目标定位，围绕“统、治、管、建、培”五个方面，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在“统”上下功夫，全力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机制体制上，统一发挥环保监管职能。按照机构改革与环保垂管的最新要求，捋顺环保与横向部门、市县环保之间的关系，不断强化“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理念。方式方法上，优化污染防治攻坚考核。进一步完善已经开展的污染防治攻坚

考核机制，更好地将水气土目标任务纳入考核内容，简化程序、改进方法，推进攻坚持续深入。

（二）在“治”上做文章，努力提升环境质量水平。精准治理大气污染。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加快推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VOCs治理4大攻坚。系统治理水污染。按照《南通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围绕农村和城镇两大战场，聚焦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活四个领域，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八大攻坚。稳步推进土壤治理。全面启动市区遗留化工地块的调查和修复工作。落实省厅“141”工程，深化化工园区及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加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管理，推动现有设施充分发挥处能。开展危废“消库存控风险”专项行动。

（三）在“管”上出实招，强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严格管，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铁腕执法，持续推进环保“亮剑行动”，保持执法四个常态化，加大环境问题整治力度，以严格的环境执法态势倒逼发展转型、优化经济发展。优化科学管，提升环保服务水平。落实好服务发展十个方面35项举措。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运作常态化、机制化，分行业、分类别深入企业进行走访服务，为企业发展“精准把脉、辨证施治”。促进长效管，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完善“三线一单”，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推广“区域环评+项目环评”联动，降低企业

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健全环保信用体系，更大范围落实环保总监制度、环境失信行为公众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建”上花气力，大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再优化、管网再梳理，消除管网收集“空白点”。按照“十个必接”要求，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固废处置设施建设。推在建项目，依托电厂等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有效解决固废处置困局。填地区空白，加快重点地区固废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固废处置压力。补行业短板，针对性开展废盐、高卤素废物等处置设施建设。夯实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强工业集聚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站点建设。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五）在“培”上见实效，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加强党建工作。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实队伍力量。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强化队伍建设，补充新鲜血液。严肃干部选拔任用纪律，科学选用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培养环保干部。突出理论培养，注重提高干部思想觉悟、政治修养。注重业务培养，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经济社会管理等培训。强化实战培养，坚持“以练代训、以干代训”，培养一批环境监管能手。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5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90.49 万元，减少 20.81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150.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150.7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50.77 万元，减少 1090.49 万元，下降 20.81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150.7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 环境保护(类)支出 3805.49 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34.96 万元，减少 17.99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环境保护(类)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0.81 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53 万元，减少 42.53%。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0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9.58 万元，减少 47.80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

基本支出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9.08 万元，增长 91.45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预算含政府采购结转预算 1137.2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150.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0.77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150.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05.77 万元，占 53.14 %；

项目支出 1945 万元，占 46.8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0.49 万元，减少 20.81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150.77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0.49 万元，减少 20.81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

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2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43 万元，减少 14.22 %。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含部分预下经费，2019 年度预算未包含此项。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环保局机关新增环保总监培训费用。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 37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47 万元，增加 16.16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南通市环境教育馆物业管理及讲解服务经费。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编制专项经费。

5.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

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核与辐射环评审批技术评估专项经费。

6.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 6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35 万元,减少 60.55%。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

7.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11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大气 VOCs 源解析专项经费。

8.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饮用水源地评估专项经费。

9. 污染防治(款)噪声(项)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评估专项经费。

10.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5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南通市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项目专项经费。

11.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开展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现状调查专项经费。

12. 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4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45.8万元,减少10.05%。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

13. 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95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98万元,减少6.08%。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部分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项目支出调整至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列支。

14. 能源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此项目为本年新增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24万元,减少40.62%。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江苏省南通

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29 万元，减少 44.72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05.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04.79 万元、津贴补贴 366.97 万元、奖金 64.49 万元、绩效工资 39.1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7.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万元、离休费 20.50 万元、退休费 47.23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01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6.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 万元、差旅费 129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6.5 万元、培训费 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21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29.31 万元、福利费 49.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万元、其他交通费

用 68.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5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90.49 万元，减少 20.81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05.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7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04.79 万元、津贴补贴 366.97 万元、奖金 64.49 万元、绩效工资 39.1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7.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万元、离休费 20.50 万元、退休费 47.23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3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01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6.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 万元、差旅费 129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6.5 万元、培训费 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21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29.31 万元、福利费 49.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7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93 万元，降低 35.49 %。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7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25%；公务接待费支出 3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7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91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1.7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2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会议费支出。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7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31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划归省生态环

境厅管理，部门预算由省级财政保障，减少了培训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5.8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0.7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5.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